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84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主綜規字第105060077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AC02299\_1\_30110624661174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之修正，檢送「運用物有所值方法進行內部稽核範例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為協助機關透過內部稽核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、效率及效果提出建議意見，以增加機關整體價值，茲以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為例，製作旨揭範例，供機關參採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2016-12-30  
12:22:53  
文  
章

臺北市府 1051230



\*AAAA10516352500\*